

前 言

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出台一系列惠民富民政策，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加快推进农业强省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认真领会乡村振兴责任制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全力推动市委关于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等重要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坚决纠治乡村振兴领域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进一步推动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各项部署举措落地生效，提升干部群众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熟悉度和满意度，加强部门之间惠民政策信息互通、协作配合，

市纪委监委会同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对中央、省、市现行惠民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汇编形成了《攀枝花市惠民政策一本通》，对惠农、住房、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等**13类118项**政策，逐一列出具体内容、办理流程、时限要求、政策来源、咨询电话等，旨在让老百姓知晓政策、弄懂政策、享受政策，让各级各部门打通信息壁垒、促进资源共享、提升服务水平，让监督检查明确依据、掌握标准、规范有效。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用好《攀枝花市惠民政策一本通》，全面准确掌握政策内容，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推介，耐心细致做好解疑释惑，务实用情抓好贯彻落实。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能定位，加强对惠民惠农政策落实的监督检查，真正让党和国家的好政策在基层落地生根，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为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凝聚群众力量、厚植群众基础。

攀枝花市纪委监委

2023年11月

目 录

住房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1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3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4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6

教育助学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政策.....	8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9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10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11
普通高中免学费.....	1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3
体育助学金.....	14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本、专科学生特别资助.....	16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生活费补助.....	17
滋蕙计划资金政策.....	18
慈善·福彩帮困助学.....	19

医疗卫生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待遇.....	2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待遇.....	24

医疗保障.....	27
异地就医.....	28
职工依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2
医疗救助资金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4
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	3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	39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4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4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45
社保提升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病残津贴.....	4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	49

住 房 保 障

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经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审核认定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唯一住房经评（鉴）定为 C、D 级危房或无房户，以及住房达不到 7 度抗震设防要求的。四川省统筹中央财政下达资金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标准根据每年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四川省财政厅下达文件为准，各区县结合农户贫困程度、房屋危险程度、改造方式等具体情况，确定分类分档到户的具体补助标准。

工作流程：村业务受理→村公示→乡镇审核→乡镇公示→区县级乡村振兴、民政、住建部门审批→竣工验收。

时限要求：政策审批期（以省市县下达文件为准）内，村、镇、县级部门贯通审批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资料齐备现场即时受理，“一卡通”系统审批。

政策来源：《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

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建村镇发〔2021〕200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12-3359418

市民政局：0812-3362210

市乡村振兴局：0812-8883028

市财政局：0812-3352268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对经地勘单位调查确定受地质灾害威胁,纳入县域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工程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群众,各级财政给予一定补助,鼓励其以户为单位自愿组织实施避险搬迁,另择安全地点建房、购房或以其它方式搬离地质灾害危险区居住,从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搬迁经费以群众自筹为主,各级财政补助为辅,补助标准为:省级财政按照非民族地区 3.5 万元/户、民族地区 4 万元/户的标准予以补助,具体到户的兑付标准,由市县在不低于省级补助标准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工作流程: 搬迁群众申请—乡(镇)初审—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核、公示—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搬迁补助资金发放。

时限要求: 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资金发放。

政策来源:《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84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812-3363930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行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两种保障形式,实物配租用于解决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包括城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无房家庭、新就业无房家庭和城镇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的基本住房需求;租赁补贴用于解决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具体条件和保障标准由各县(区)、钒钛高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工作流程:本人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社区初审→乡镇街道复审并公示→各县(区)、钒钛高新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终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分配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

时限要求: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申请时限按各(县)区制定的具体方案为准,原则上总审核期不超过60个工作日。

政策来源:《廉租住房保障办法》(九部委162号令)、《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

17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号)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川建保发〔2014〕451号)等规定。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0812-3319520

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12-2224014

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12-3864707

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12-2900655

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0812-3358729

盐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12-8656190

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12-3998309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移民后期扶持的范围和对象是经审批的在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范围内,完成搬迁安置和生产安置的农村移民。其中搬迁安置移民从完成搬迁安置之月起计算直发直补资金;不搬迁只进行生产安置的移民,核定到人的可自主选择在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批准后,次月起按直发直补方式进行资金扶持。扶持标准 50 元/人/月,扶持期限 20 年。对享受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人口实行动态管理,在享受政策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核减:(一)公开招聘、现役军人(含武警)提干、大中专院校毕业就业有稳定收入来源的;(二)转为非农业人口的;(三)在享受农村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期间死亡的;(四)服刑期间(缓刑除外);(五)其他不符合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要求的。

工作流程: 1、人口核定:县(区)根据移民安置规划以户为单位登记造册,户主签章认可,村(组)公示,自下而上逐级汇总后送省级移民管理机构审核,报水利部核定。

2、政策兑现:村级公示→乡镇初审→县级复审→市级复核→省级批复→县(区)级通过一卡通系统兑付。

时限要求:各县(区)于每季度末根据动态管理结果按实际后扶人口通过一卡通系统兑付当季度直发直补资

金。

政策来源：《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意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管理办法》。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水利局：0812-6664002

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0812-2231028

西区水利局：0812-6339817

仁和区水利局(区河湖运行调度中心)：0812-2900270

米易县水利局：0812-8172014

盐边县水利局：0812-3968087

教
育
助
学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政策

对民族待遇县的所有在园儿童，非民族地区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3周岁以上的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实施减免保教费。民族待遇县减免600元/生/年；其他区县减免1000元/生/年；其中2020年以前入学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园幼儿据实免除（民办幼儿园参照同类型公办幼儿园标准执行）。

工作流程：幼儿家长提出申请→幼儿园组织评审认定并公示→报县级教育、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时限要求：每年6月、12月前。

政策来源：《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5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扶贫移民局关于实施教育扶贫攻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教〔2015〕230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教育和体育局：0812-3373213 朱老师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在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教科书费、作业本费的基础上，给予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 1000 元/生/年、初中及特教 1250 元/生/年；非寄宿生小学 500 元/生/年、初中及特教 625 元/生/年。

工作流程：学生（或家长）提出申请→学校组织评审认定并公示→报县级教育、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时限要求：每年 6 月、12 月前。

政策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 号），《四川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川财教〔2019〕128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教育和体育局：0812-3373213 朱老师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免除中职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艺术表演类专业除外)学费,公办中职学校据实减免,民办中职学校学费高于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收费标准部分费用由学生家庭承担。

工作流程:学生提出申请→学校组织评审认定并公示→报县级教育、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时限要求:每年6月、12月前。

政策来源:《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教育和体育局: 0812-3373213 朱老师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向全日制正式学籍中职一、二年级涉农专业所有在校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其中 2020 年之前入学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连片特困地区发放标准：平均 2000 元/生/年，各校结合实际在 1000 元—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1000 元/生/年、2000 元/生/年、3000 元/生/年三档。

工作流程：学生提出申请→学校组织评审认定并公示→报县级教育、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时限要求：每年 6 月、12 月前。

政策来源：《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教育和体育局：0812-3373213 朱老师

普通高中免学费

据实免除具有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学生学费。民办学校参照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执行，超出部分由学生家庭担负。

工作流程：学生提出申请→学校组织评审认定并公示→报县级教育、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时限要求：每年6月、12月前。

政策来源：《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教育和体育局：0812-3373213 朱老师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对具有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平均标准：2000元/生/年，可以分为1000元/生/年、2000元/生/年、3000元/生/年三档。

工作流程：学生提出申请→学校组织评审认定并公示→报县级教育、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时限要求：每年6月、12月前。

政策来源：《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教育和体育局：0812-3373213 朱老师

体育助学金

四川省要求包含：**1.定义：**四川省体育助学金是指为推进我省青少年体育事业发展，加强优秀后备人才培养，从四川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用于资助全省义务教育或高中（含中职）阶段运动成绩优异、家庭经济相对困难的青少年运动员专项资金；**2.享受人群：**全市义务教育或高中（含中职）阶段运动成绩优异、家庭经济相对困难的青少年运动员；**3.申报条件/享受条件：**具有四川省正式户籍和学籍，在四川省体育局注册并长期坚持训练，参加由四川省体育局主办的全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或代表四川参加全国性及以上比赛获得省运会或者省锦标赛个人项目前八名，双人项目或四人以上团体项目前六名，集体球类项目前四名以及全国性级以上青少年体育竞赛前十二成绩的青少年运动员，家庭经济相对困难；**4.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300 元，共计每人每年 3600 元。

工作流程：本人向训练单位提出申请→训练单位、就读学校、区县教育体育局、市体育运动中心认定运动员学习、训练、表现、运动成绩、家庭经济相对贫困情况→市教育体育局审核确认→公示→发放补助。

时限要求：1 年，上一年度提出申请，下一年度进行资金发放。

政策来源：《四川省体育助学金管理办法》。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教育和体育局：0812-3352407 沙老师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本、专科学生特别资助

向 2020 年之前被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就读全日制本专科的四川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发放特别补助，发放标准为 4000 元/生/年。

工作流程：个人在线申请→高校审核→区县级教育、扶贫部门审核公示。

时限要求：每年 12 月前。

政策来源：《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扶贫移民局 关于实施教育扶贫攻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教〔2015〕230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教育和体育局：0812-3373213 朱老师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生活费补助

向 2020 年之前入学的四川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全日制正式学籍中职学生发放特别补助金，发放标准为 500 元/生/期。

工作流程：个人在线申请→学校审核→区县级教育、扶贫部门审核公示。

时限要求：每年 6 月、12 月前。

政策来源：《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扶贫移民局 关于实施教育扶贫攻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教〔2015〕230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教育和体育局：0812-3373213 朱老师

滋蕙计划资金政策

一次性资助每年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其中省内院校录取新生资助标准为每人 500 元、省外院校录取新生资助标准为每人 1000 元。

工作流程：学生申请→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公示并发放受助资金→报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备案。

时限要求：原则上在大学新生入学前后。

政策来源：《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教育相关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财教〔2021〕156号），《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基金会〔2021〕13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教育和体育局：0812-3373213 朱老师

慈善·福彩帮困助学

为弘扬慈善理念、倡导慈善精神，助力乡村振兴，传达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对困难学生的关爱，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宗旨，攀枝花市民政局、攀枝花市慈善会开展“慈善·福彩帮困助学”活动，资助对象包括：1.具有攀枝花市户籍，在攀枝花市参加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的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的大学新生；2.具有攀枝花市户籍，参加中考升入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的困难家庭学生。优先资助贫困学生中的低保户、脱贫户、烈（军）属、残疾人、见义勇为者等困难家庭子女和孤儿（含事实孤儿）。

工作流程：申请人携带材料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县（区）民政局（慈善会）窗口申请→各县（区）民政局（慈善会）将审查合格的名单及相关资料报市民政局（慈善会），由市民政局（慈善会）进行审核→市民政局局长办公会评审确定（市本级助学）；省级助学由市民政局（慈善会）初审通过后报省慈善·福彩帮困助学组委会审查确定。

时限要求：15个工作日办结。

政策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 第649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慈善会：0812-3362251

东区慈善会：0812-3886002

西区慈善会：0812-3885892

仁和区慈善会：0812-3862361

米易县慈善会：0812-8179659

盐边县慈善会：0812-8657284

医
疗
卫
生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待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含门诊特殊疾病一类）医疗费用设立起付线标准，起付线标准以上的费用按比例报销。

（1）备案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及报销比例。起付线：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800 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600 元（其中县级定点医疗机构 400 元）；一级定点医疗机构 200 元；基层定点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 元。参保人员中的特困、孤儿、重度残疾人住院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70%；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80%（其中县级定点医疗机构 85%）；一级定点医疗机构 90%；基层定点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5%。其他未定级定点医疗机构按二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标准和报销比例执行。

（2）参保人员在备案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时主诊断为城乡居民医保一类门诊特殊疾病病种的，医疗费报销时不设起付线，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 95%。

（3）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办理转院手续的，实行双向转诊。备案地外转院的，起付线标准为 1000 元，报销比例降低 8 个百分点。

(4) 参保人员在备案地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且未办理转院的，起付线标准为 1200 元，因急（抢）救住院报销比例降低 10 个百分点，非急（抢）救住院报销比例降低 20 个百分点。

工作流程：参保人员就医实行实名制管理，即参保人员持本人社会保障卡或电子医保凭证到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参保人员出院时即时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除外）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的医药费用，实行“一单制”“一站式”结算。

参保人员在未接入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平台的定点医药机构就医或因特殊原因未即时联网结算的，其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后，备齐相关资料（如出院证、医疗费用票据原件、医疗费用明细清单（盖有医院鲜章）、手术、外伤病人还需提供持住院病历（盖有医院鲜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障卡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审核报销。

备注：参保地外就医，需备案后持卡直接结算。

时限要求：联网结算、备案等即时办理，垫付报销集齐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

政策来源：《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法》《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及县（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0812-12345 转 3 号键

东区医保：0812-2228659

西区医保：0812-5556578

仁和区医保：0812-2911875

米易县医保：0812-8178657

盐边县医保：0812-865808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待遇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含门诊特殊疾病一类)医疗费用设立起付线标准,起付线标准以上的费用按比例报销。

(一) 备案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及报销比例。

起付线标准:三级定点医疗机构700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400元;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200元(其中,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为150元),50岁以上人员降低100元。

报销比例:40岁以下人员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80%,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83%;满40岁不满55岁人员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87%,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90%;满55岁不满70岁人员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93%,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96%;满70岁人员在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95%,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98%。

未定级定点医疗机构按二级定点医疗机构的起付线标准和报销比例执行。

(二) 参保人员在备案地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急(抢)救人员起付线标准在备案地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起

付线标准基础上提高200元，报销比例降低10个百分点，非急（抢）救人员起付线标准提高400元，报销比例降低20个百分点。办理异地长期居住、异地安置、常驻异地工作的参保人员在我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住院费用报销参照备案地外急（抢）救人员起付线和报销比例标准执行。

（三）参保人员在备案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时主诊断为职工医保一类门诊特殊疾病病种或严重精神障碍规定疾病的，医疗费报销时不设起付线。

（四）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办理转院手续的，起付线标准累计计算。备案地内转院的，报销比例不降低；省域内备案地外转院的，报销比例降低5个百分点；跨省转院的，报销比例降低20个百分点。

工作流程：

（一）统筹地区内。

参保人员在统筹地区内就医实行实名制管理，即参保人员持本人社会保障卡或电子医保凭证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实行联网结算。非参保人员个人原因造成出院后未与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联网结算医疗费用的（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的除外），可垫付住院费用后交由辖区内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垫付住院报销。

（二）统筹地区外。

参保人员在统筹地区外接入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平台

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应持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和身份证实行联网结算,个人负担部分金额可从个人账户(家庭门诊账户)或现金支付。医保报销部分由就医地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结算。

参保人员在统筹地区外未接入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平台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因特殊原因未即时联网结算的,其医疗费用先由个人现金垫付后,持当次住院的出院证(盖有医院鲜章)、医疗费用票据原件(盖有医院鲜章)、住院医疗费用明细清单(盖有医院鲜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行账号复印件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外伤人员另需提供入院记录复印件(盖有医院鲜章)和《外伤无第三方责任承诺书》。到参保所属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也可委托所属单位或乡镇(街道)、村(社区)劳动保障机构申报。

时限要求: 联网结算的及时办理,未联网结算的 20 个工作日。

政策来源:《攀枝花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0812-12345 转 3 号键

医疗保障

除依法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按规定享有其他保障以外的人员均可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城乡居民医保按年缴费，集中征缴期为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居民医保实行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个人缴费标准：2023年度为395元/人/年；财政补助标准：2023年财政补助标准为640元/人/年；特殊困难人员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给予资助。

工作流程：符合我市参保规定的城乡居民，可至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办理参保登记，也可通过互联网办理。

时限要求：即时办理。

政策来源：《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法》《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东区医保：0812-2231688 2232890

西区医保：0812-5554156 5556578

仁和区医保：0812-2911772 2911875

米易县医保：0812-8178657 8185531

盐边县医保：0812-8658086

异地就医

2014年，开展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工作，实现省内异地住院即时结算，2017年实现省外异地住院即时结算。2021年1月实现了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意味着我市参保人异地住院、门诊和门诊慢特疾病就医“跑腿”“垫资”成为历史。职工和居民参保人员办理异地长期备案后，在备案地和我市定点医药机构同时享受本地就医待遇支付政策。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异地转诊住院起付线累计计算，报销比例下降5个百分点；异地急诊抢救住院起付线提高200元，报销比例下降10个百分点；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住院起付线提高400元，报销比例下降20个百分点。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异地转诊住院起付线1000元，报销比例下降8个百分点；异地急诊抢救住院起付线1200元，报销比例下降10个百分点；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住院起付线1200元，报销比例下降20个百分点。职工和居民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普通门诊、“两病”门诊和门诊慢特病待遇执行参保地规定的本地就医支付比例。

工作流程：

（一）结算范围。

1. 跨省异地就医

（1）普通门诊：职工个人账户、职工门诊统筹、城

乡居民门诊统筹；

(2) 门诊慢特病：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3) 住院医疗费用：职工住院医疗费用、城乡居民住院医疗费用。

2.省内异地就医

(1) 普通门诊：职工个人账户、职工门诊统筹、城乡居民门诊统筹；

(2) 门诊慢特病：一类门诊特殊疾病、二类门诊特殊疾病；

(3) 住院医疗费用：职工住院医疗费用、城乡居民住院医疗费用。

(4) 单行、高值特殊药品费用：省内使用单行、高值药品在就医地认定、结算。

(二) 备案管理。

1.跨省异地就医

(1) 普通门诊：跨省门诊费用直接结算无需备案，参保人员持社会保障卡或电子医保凭证可在开通跨省结算的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个人账户和门诊统筹费用；

(2) 门诊慢特病、住院医疗费用：一是先备案。参保人跨省就医之前需要在参保地的经办机构通过国家医

保服务平台、服务电话或窗口进行备案。其中，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长驻异地工作人员办理长期异地就医备案登记长期有效，无需重新办理备案；跨省异地转院人员或自主外出临时就医人员办理临时异地就医备案登记6个月有效，有效期内可在备案地多次办理结算。二是选定点。选择就医地开通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门诊慢特病无需指定治疗机构。三是持卡就医。异地就医人员需要凭本人社会保障卡或电子医保凭证办理就诊登记和费用结算。

2.省内异地就医

(1) 普通门诊：省内门诊费用和单行、高值特殊药品直接结算无需备案，参保人员持社会保障卡或电子医保凭证可在开通省内异地结算的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个人账户、门诊统筹费用、特殊药品费用；

(2) 门诊慢特病、住院医疗费用：一是先备案。参保人省内异地就医之前需要在参保地的经办机构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服务电话或窗口进行备案。其中，省内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长驻异地工作人员办理长期异地就医备案登记长期有效，无需重新办理备案；省内异地转院人员或自主外出临时就医人员办理临时异地就医备案登记6个月有效，有效期内可在备案地多次办理结算。二是选定点。选择就医地开通跨省异地就医联

网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门诊慢特病无需指定治疗机构。三是持卡就医。异地就医人员需要凭本人社会保障卡或电子医保凭证办理就诊登记和费用结算。

时限要求: 及时办理。

政策来源:《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川医保发〔2022〕6号)、《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攀医保〔2022〕88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医保服务热线: 0812-12393 或 0812-12345 转 3 号键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0812-3300433

东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0812-2228659、2231688

西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0812-5556578、5566536

仁和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0812-2906722、2911875

盐边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0812-8658086

米易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0812-8178657、8185531

职工依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他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在职职工和退休(职)人员,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医保。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选择参加职工医保或者居民医保。职工医保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职工医保基金由用人单位、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等缴纳的职工医保费、利息收入、滞纳金、转移收入及其他按规定纳入职工医保基金的收入组成。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用人单位缴纳的职工医保费,由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建立职工医保统筹基金。

工作流程: 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应当每月在网站: <https://ggfw.scyb.org.cn/hsa-local-prod/web/hallEnter/#/Index> (四川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网厅)或医保经办窗口申报应缴纳的职工医保(含生育)费数额,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职工个人应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退休人员不缴费)。

时限要求: 及时办理。

政策来源:《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职

工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攀府发〔2021〕16号),《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攀医保〔2021〕8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0812-2911501

医疗救助资金资助困难群众参加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已稳定脱贫人口由医疗救助资金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困难人群应参尽参，应保尽保。特困人员按我市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给予全额资助，个人不缴费。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我市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给予75%的定额资助。已稳定脱贫人口，对其参加我市2022年、2023年、2024年居民医保费用，按我市同期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的75%、50%、25%进行资助，2025年按标准退出，不再享受资助参保政策。

工作流程：1.区县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对特困人员、孤儿、低保人员进行认定；区县乡村振兴部门负责组织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已稳定脱贫人口进行认定。

2.区县对口部门负责提供困难人员名单，并将名单按程序交换给区县对口医保部门做参保登记和制作困难人员参保台账，根据困难人员身份类别在医保系统做上标识，将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定额资助人员缴纳差额部分费用，再按照已录入医保信息系统并核定的人员数量和资助标准，向财政部门对口的资金申请资助参保资金。应由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已稳定脱贫人口个人承担

部分由参保人员通过相关缴费渠道办理缴费。

时限要求：收到名单后 3 天之内。

政策来源：《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资助困难居民参加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东区医保：0812-2231688 2232890

西区医保：0812-5554156 5556578

仁和区医保：0812-2911772 2911875

米易县医保：0812-8178657 8185531

盐边县医保：0812-8658086

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

我市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中需长期采用药物治疗但未达到门诊特殊疾病高血压、糖尿病认定标准的“两病”患者全部纳入保障。已纳入我市门诊特殊疾病高血压、糖尿病保障范围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继续执行现行的门诊特殊疾病保障政策，不重复享受“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待遇。已纳入居民医保“两病”门诊用药保障范围的参保人员在二级甲等及以下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降血压、降血糖药品政策范围内费用报销继续执行现行的支付限额和报销比例（即高血压年度支付限额为 200 元，糖尿病年度支付限额为 300 元，同时患高血压和糖尿病的年度支付限额为 500 元；“两病”门诊用药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为 50%）。

工作流程：已纳入我市卫生健康部门规范化管理但未纳入门诊特殊疾病保障范围的我市居民医保“两病”参保患者，直接纳入“两病”门诊用药保障范围。对既未纳入门诊特殊疾病保障范围，又未纳入规范化管理的居民医保“两病”参保患者，经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相应执业范围的执业医师按照诊疗规范确诊并在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后即可享受“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待遇。“两病”参保患者凭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在二级甲等及以下定点基层医疗机构门诊就诊，定点基层医疗机构要将“两病”

参保患者门诊用药在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两病”模块内进行信息录入和费用报销。按照“申办便捷，结算及时”的原则，参保患者在我市联网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两病”门诊药品费用实行即时结算，个人支付应承担的药品费用。医疗机构垫付的“两病”门诊药品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结算。长期在市外务工、市外异地居住的“两病”患者原则上应在次年3月31日前，持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居住地二级甲等及以下基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票、处方等资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报销“两病”药品费用。

时限要求：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政策来源：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54号；《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医保规〔2019〕1号）；《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医疗补助和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资格认定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攀医保〔2021〕40号）；《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关于进一步

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攀医保〔2022〕53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市本级：0812-3323000

东区：0812-2225662

西区：0812-5554156

仁和区：0812-2911772

米易县：0812-8178657,8185531

盐边县：0812-865808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

门诊共济保障方式包括职工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门诊用药保障、门诊慢特病保障等。建立了个人账户且在待遇享受期内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费用、流转处方购药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按规定享受普通门诊统筹保障待遇。

在待遇享受期的我市参保职工一个统筹年度（指自然年度，下同）内，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设置起付线和最高支付限额，起付线以上费用按比例报销，年度支付未达最高支付限额的，剩余限额跨年不结转。具体待遇标准如下：

（一）“统账结合”参保职工。

1.起付标准。在职职工起付线为 200 元，退休人员起付线为 150 元。

2.报销比例。在三级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的，在职职工报销比例为 50%，退休人员报销比例为 55%；在二级及以下定点医药机构门诊就医的，在职职工报销比例为 60%，退休人员报销比例为 65%；在定点零售药店流转处

方购药的，在职职工报销比例为 50%，退休人员报销比例为 55%。

3.最高支付限额。在职职工为 800 元/年，退休人员为 1000 元/年。

（二）“单建统筹”的灵活就业人员起付标准、报销比例与“统账结合”参保职工一致，最高支付限额在职和退休均为 200 元/年。

（三）参保职工中的“两病”患者纳入门诊用药保障管理。职工“两病”的认定标准、认定机构、用药范围、保障水平、管理服务与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保持一致。

（四）参保职工门诊慢特病的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按现行政策执行。职工“两病”患者符合门诊慢特病认定标准的，可经参保职工申请认定后，纳入门诊慢特病管理，执行门诊慢特病待遇政策，不得重复享受待遇。

工作流程：1.参保职工在市内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时，可持本人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或社保卡，按照我市门诊共济政策实行直接结算。

2.参保职工在市内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时，因本人原因未直接结算的，当次就医费用不再纳入门诊共济范围，由参保职工全额自付。因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系统升级等客观原因未直接结算的，参保职工当次就医费用先由

定点医药机构登记台账，待系统升级后补录结算。

3.参保职工因外伤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要纳入门诊统筹支付范围的，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应参照外伤住院费用报销有关规定办理。

4.参保职工在省内、跨省异地就医原则上应优先选择联网定点医药机构直接联网结算门诊医疗费用，执行就医地支付范围、参保地待遇支付政策。在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合规门诊医疗费用因系统故障或社保卡等各种原因未联网结算的，或者因急诊急救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合规门诊医疗费用，执行参保地支付范围、待遇支付政策，有关费用需先由参保人员全额垫付，并于次年3月底前向辖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手工报销，逾期不予报销。

时限要求：联网结算、备案等即时办理，垫付报销集齐资料后20个工作日。

政策来源：《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部分政策的通知》《攀枝花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经办规程》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0812-12345 转 3 号键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在四川省户籍人口中，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按照计划生育政策生育，并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父母进行奖励，标准为 120 元/户/年。

工作流程：个人向户籍地镇街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公示→区县复审→逐级上报→各级匹配资金→发放奖励金（对已享受对象每年年审）。

时限要求：常年申报受理和集中申报受理相结合【分片区集中或分时段集中，可由所在乡（镇、街道）自定】，预约补漏、年终清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于 11 月底前打卡发放。

政策来源：《四川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85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东区卫生健康局：0812-2232672

西区卫生健康局：0812-5550831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0812-3897811

米易县卫生健康局：0812-3992434

盐边县卫生健康局：0812-396840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在四川省户籍人口中，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生育的计划家庭父母进行扶助，扶助对象为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在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 49 周岁；2.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3.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扶助标准：独生子女伤残父母 790 元/人/月、独生子女死亡父母 1000 元/人/月。

工作流程：个人向户籍地镇街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区县复审→逐级上报→各级匹配资金→发放扶助金（对已享受对象每年年审）。

时限要求：常年申报受理和集中申报受理相结合（分片区集中或分时段集中，可由所在乡（镇、街道）自定），预约补漏、年终清理（每年 12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次年特扶对象申报截止时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于每年 6 月和 11 月底前分两次打卡发放。

政策来源：《四川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川人口发〔2008〕21 号），《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23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东区卫生健康局：0812-2232672

西区卫生健康局：0812-5550831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0812-3897811

米易县卫生健康局：0812-3992434

盐边县卫生健康局：0812-396840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在四川省户籍人口中，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生育的农村部分计划家庭父母进行奖励，奖励对象为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已婚农村居民：1. 本人为农村居民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2. 本人或配偶曾经生育子女，本人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3. 本人及配偶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4.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且女性年满 58 周岁，男性年满 60 周岁（藏区男性、女性为年满 55 周岁）。

标准为每年 960 元/人/年。

工作流程：个人向户籍地镇街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公示→区县复审→逐级上报→各级匹配资金→发放扶助金（对已享受对象每年年审）。

时限要求：常年申报受理和集中申报受理相结合（分片区集中或分时段集中，可由所在乡（镇、街道）自定），预约补漏、年终清理（每年 12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次年奖扶对象申报截止时间）。奖励扶助金于每年 11 月底前一次性打卡发放。

政策来源：《四川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川人口发〔2008〕22 号），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23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东区卫生健康局：0812-2232672

西区卫生健康局：0812-5550831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0812-3897811

米易县卫生健康局：0812-3992434

盐边县卫生健康局：0812-3968401

社
保
提
升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病残津贴

自2017年1月1日起，凡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经市（州）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5年的人员，可申领病残津贴。病残津贴按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计发，随上年度全省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调整相应调整。领取病残津贴人员每年应进行领取资格认证，每3年进行劳动能力复查，经复查鉴定为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或死亡的人员，停止发放病残津贴。

工作流程：申领人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受理申请→社保经办机构核查缴费年限→劳动能力鉴定中心组织劳动能力鉴定→申领人申领病残津贴→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并发放待遇→领取人进行领取资格认证→社保经办机构组织劳动能力复查→病残津贴继续或停止发放。

时限要求：经鉴定为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当月申领，即时确认，3个工作日内办结，次月发放待遇。

政策来源：《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病残

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6〕61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12-333593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

将困难群体纳入社会保险制度体系。对符合参保条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和多重残疾)、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指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夫妻,由政府全额代其按100元/年/人的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其他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三、四级)由政府代其缴纳100元/年/人的标准养老保险费的50%。2017年四川省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地方政府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已享受其他代缴政策的人员不累加享受),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纳入公共预算统筹安排,省和市(州)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同时,以上困难人员享受不低于40元/年/人的政府补贴。对于政府代缴后个人自愿提高缴费档次的,按叠加后的缴费档次给予对应的政府补贴。

工作流程:各级经办机构对照经办系统中由省社保局下发的缴费困难群体信息,做好困难群体代缴工作,做到“应代缴,尽代缴”,一人不漏。

时限要求：及时办理。

政策来源：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14〕48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84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12-3378037